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6月1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映奴

聯絡電話：08-7535211

行政院卓院長表揚

屏檢賴帝安檢察官偵破百億毒品跨國走私案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賴帝安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掌握之跨國走私重大情資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屏東縣調查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並會同海巡署第五海巡隊及臺北憲兵隊等單位，在惡劣海況下強勢登檢「添發財 38 號」漁船，起獲 646.3 公斤毒品，賴帝安檢察官並親自登船勘驗船隻、確認漁船佈局及船艙位置，並將船長、船員及幕後主謀共 10 人全數聲押獲准，另經本署協辦檢察官吳軍委接續緊密勘驗漁船、積極偵查後，於日前正式偵結起訴集團成員 10 人，台籍被告 3 人、外籍被告 7 人，尚有 2 名國人外逃而發布通緝。其中 3 名國人因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均求處無期徒刑。本署檢察長林彥良於今（16）日率檢察官賴帝安代表專案團隊接受行政院卓院長榮泰、法務部鄭部長銘謙及各級長官之嘉勉，卓院長對查緝成果予以高度肯定。

本案歷經長期監控，發現走私集團企圖利用「百元紙鈔編號」作為公海對接之信物，並以冷凍魚餌掩護，載運總重量高達 646.3 公斤的鉅量毒品。專案團隊當場起獲第一級毒品「雙獅地球牌」海洛因磚 740 塊（毛重 292.6 公斤）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40 包（毛重 353.7 公斤），初估市價高達新臺幣百億元。其中海洛因之查獲量，更一舉超越我國過去 3 年各年度之全國總量，為近五年來全國最重大的緝毒指標性戰果。

本案審酌扣案之海洛因及愷他命數量龐大，「添發財 38 號」漁船亦有保管所需過鉅、易損壞之虞，相關保管措施具極高風險且恐對

安全造成沉重負擔，本署積極防範未然，於起訴前將扣案毒品以處分命令將毒品提前銷毀，並將扣案漁船啟動變價拍賣程序，於起訴時一併聲請法院續行變價拍賣，澈底斷絕毒品流向市面之任何機會，捍衛國人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



賴帝安檢察官受卓院長表揚



賴帝安檢察官向卓院長解說查獲經過



本署林彥良檢察長（左二）、賴帝安檢察官（左三）與屏東縣調查站團隊合影



賴帝安檢察官登船勘驗與專案團隊及本案查獲毒品合影